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補字第228號

原告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明

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財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陳報補正被告香港商財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婉郁